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处字〔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展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MA39BUP28L

法定代表人：丁振斌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城南二期安置区 S2 地块
B8 栋 8 号地块 010101

本机关在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工作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赣县区田村中心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ZH2024-GX-C001-1），采购文件中存在设置与采购项目实施不必要或无关的评审标准问题。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对你公司的违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赣州市赣县区田村中心小学委托你公司代理的赣

县区田村中心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ZH2024-GX-C001-1）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公告，预算金额为 798906.40 元。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存在设置与采购项目实施不必要或无关的评审标准问题，表现形式为：设定的技术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量化指标作为评分项。具体体现在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4 页-26 页技术评分中，施工组织方案、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方案、安全施工方案及应急措施方案评分项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却设定为评审因素。有关事实证据有本机关向被抽查的你公司送达了《行政检查通知书》，对抽检的该采购项目发现的问题形成了书面审查《工作底稿》、现场检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及采购文件相关证据材料，一并交由你公司进行了签字盖章确认属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2025年11月7日，本机关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自收到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2025年11月7日，本机关收到你公司提交的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放弃权利申请书》。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附件中序号6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情节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等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印发